

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参加隆昌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隆昌市+荣昌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园区一稻虾田社会化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稻虾田社会化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隆昌千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574.5万元,资产总额为764.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)、(小型企业)、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隆昌千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25日

